

新晃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简本)

新晃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功能定位与规模	4
第三章 产业布局规划	5
第四章 用地布局规划	6
第五章 地块控制	8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3
第七章 交通系统规划	14
第八章 市政工程规划	17
第九章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21
第十章 环境保护规划	23
第十一章 城市控制线	24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导引	25

第一章 前言

1.1 编制背景

新晃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新晃开发区”或“开发区”）创建于2008年，前身为新晃工业园，2012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集中区，2021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名为新晃产业开发区。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一区两园”（前锋工业园、柏树林工业园）发展格局，是全县发展动能最为强劲的产业平台，也是引领新晃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

随着开发区快速发展以及受相关历史因素制约，开发区逐步面临发展空间不足、部分用地不适宜产业开发、部分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等多种问题，为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拓展开发区发展空间、提升开发区发展质效，2023年1月，新晃开发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发区调区扩区和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19号）等文件精神开展调区扩区工作。为保障调区扩区后园区用地合理布局，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战略部署，高质量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怀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特编制《新晃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2 规划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
- 4、《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湘政发〔2020〕13号）；

5、《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DB43/T3069-2024)；

6、《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用地编制指南》（2018年）；

7、《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修订）；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9、《怀化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年修订）；

10、《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

11、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and 已批准的各类相关规划。

1.3 规划原则

-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 2、安全优先，持续发展
- 3、效益优先，循环发展
- 4、实施优先，弹性发展

1.4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一区“两园”，即先锋工业园和柏树林工业园，总规划用地面积 287.14 公顷。

先锋工业园规划面积 240.18 公顷。

柏树林工业园规划面积 46.96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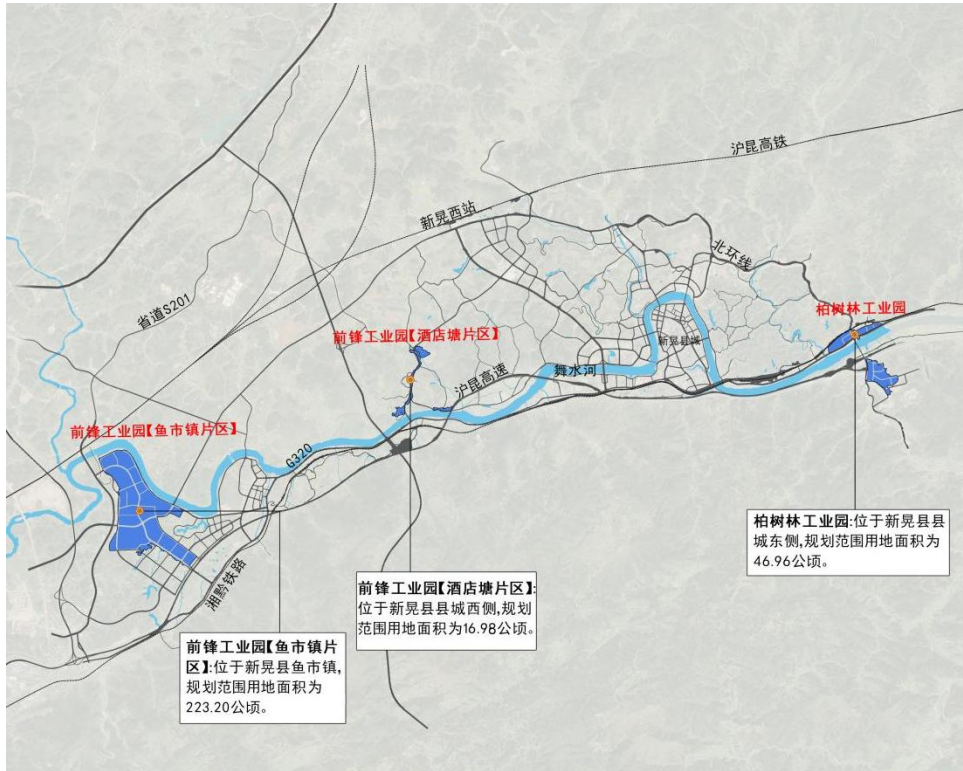


图 1.4-1 本次规划范围图

第二章 功能定位与规模

2.1 功能定位

中部地区化工产业转移承接中心区，湘黔边界绿色食品加工基地。

2.2 人口规模

到规划期末，规划范围内总人口规模为 0.96 万人，其中前锋工业园 0.79 万人，柏树林工业园 0.17 万人。

第三章 产业布局规划

3.1 产业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

新晃产业开发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加快实现由粗放型规模扩张向集约型内涵提升转变，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通过“补链、延链、强链”，形成空间上高度集聚、上下游紧密协同、供应链集约高效的产业集群，优势特色领域不断拓宽。

2、远期发展目标

园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生态更加健全成熟，创新主体不断壮大，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领域抢占全省乃至全国制高点，成长起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主特产业优化升级、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壮大，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环境明显优化，建成创新活力充沛、融合发展充分、人文魅力充足的现代化园区。

3.2 产业发展格局

构建“一区两园四组团”的产业发展格局，以国道 G320 为纽带，串联先锋工业园、柏树林工业园，实现东西联动发展，共同打造空间集约利用、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园区。

第四章 用地布局规划

4.1 空间结构

依托新晃县东西城镇发展轴，规划新晃县开发区形成“一区两园”的空间结构。“一区”为新晃产业园区，“两园”为前锋工业园、柏树林工业园。其中，前锋工业园包含鱼市镇片区和酒店塘片区。

4.2 总体用地布局

本次规划用地面积 287.14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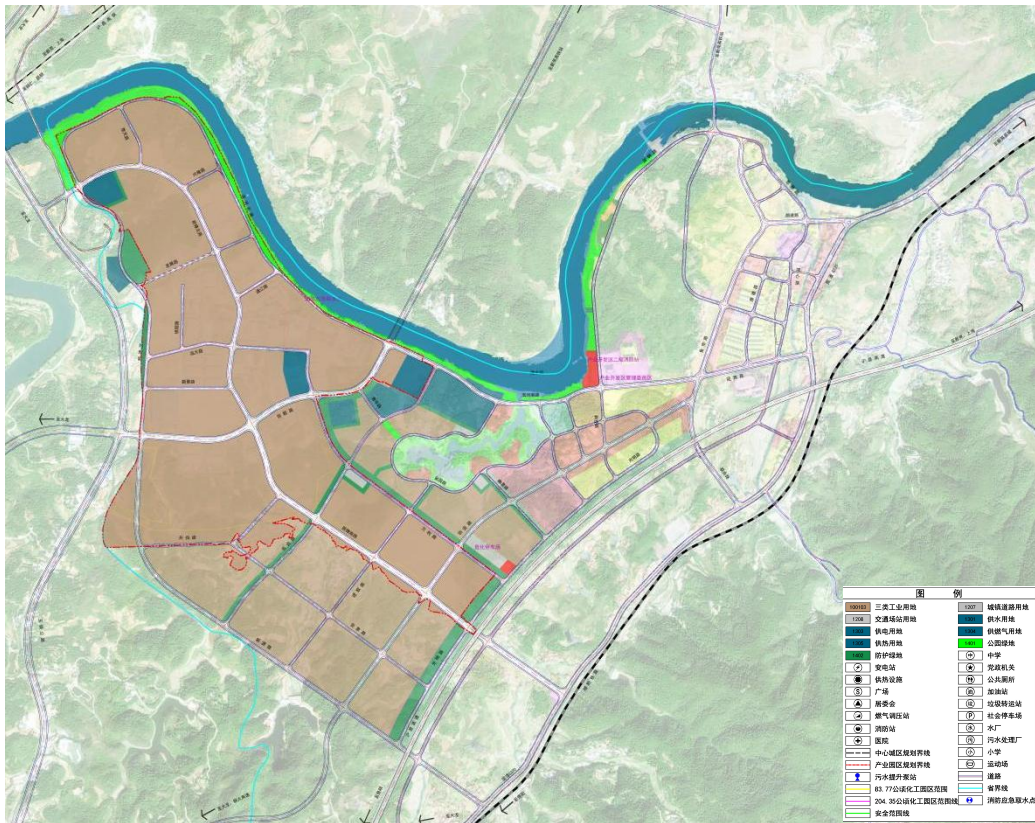


图 4.2-1 前锋工业园鱼市镇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4.3 前锋工业园用地布局

前锋工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240.18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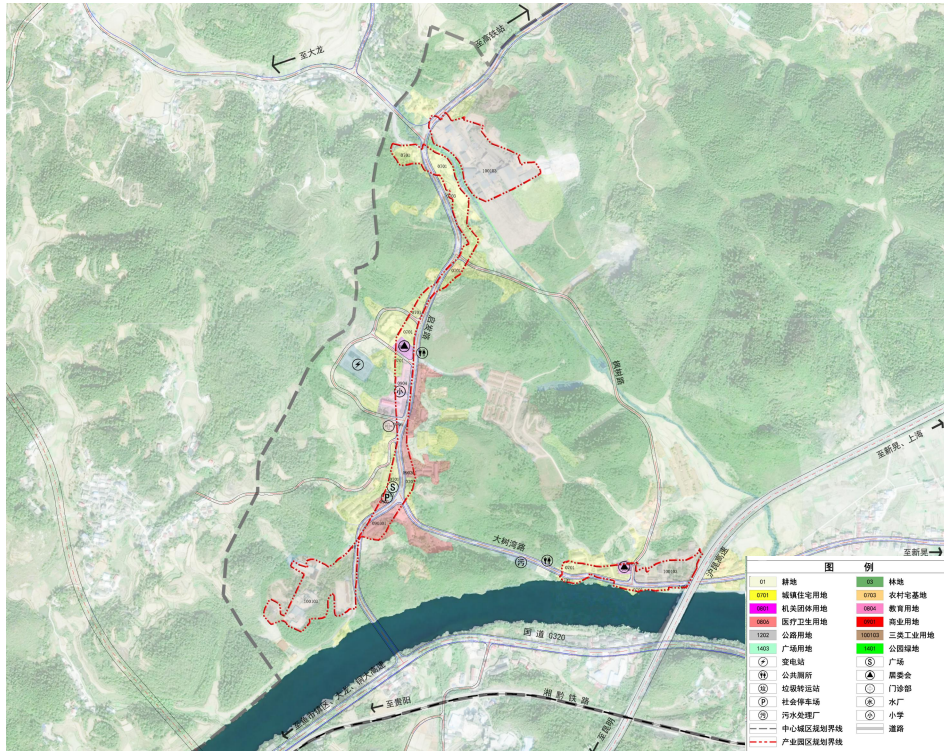


表 4.3-1 前锋工业园酒店塘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4.4 柏树林工业园用地布局

柏树林工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46.96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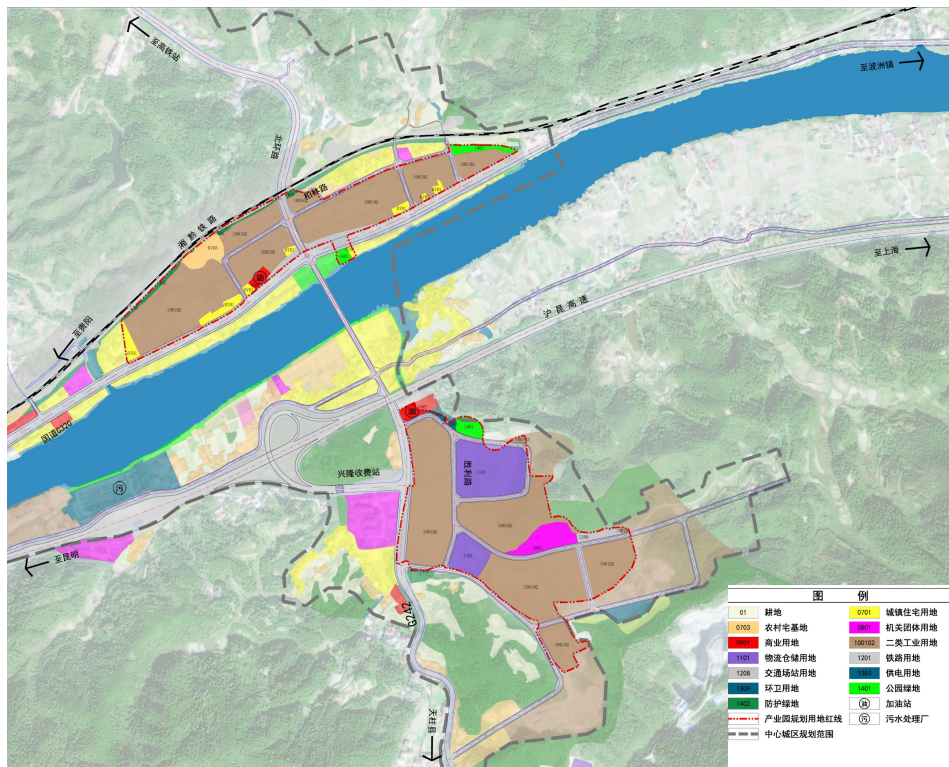


表 4.4-1 柏树林工业园土地使用规划图

第五章 地块控制

5.1 控制方法

本次控制方法采用分层控制和刚弹结合的控制方法。

5.2 地块开发强度控制

1、容积率

表 5.2-1 容积率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07 居住用地	低层（1层-3层）	1.0-1.2
	多层Ⅰ类（4层-6层）	1.3-1.6
	多层Ⅱ类（7层-9层）	1.7-2.1
	高层Ⅰ类（10层-18层）	2.2-2.8
	高层Ⅱ类（19层-26层）	2.9-3.1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单层、多层	≤2.5
	高层	≤5.0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单层、多层	≤3.5
	高层	≤5.5
教育用地		≤1.5
医疗卫生用地		≤2.0
1001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1.0
	二类工业用地	≥0.8
	三类工业用地	≥0.6
	出产工艺有特别要求的工业用地	按《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执行
11 仓储用地	单层	≤1.2
	多层	≤2.0
公用设施用地		≤1.5

2、建筑密度

表 5.2-2 建筑密度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类型		建筑密度
07 居住用地	低层（1层-3层）	≤43%
	多层Ⅰ类（4层-6层）	≤32%
	多层Ⅱ类（7层-9层）	≤30%
	高层Ⅰ类（10层-18层）	≤22%
	高层Ⅱ类（19层-26层）	≤22%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单层、多层	≤45%

用地类型		建筑密度
务用地	高层	≤35%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单层、多层	≤55%
	高层	≤50%
教育用地		≤30%
医疗卫生用地		≤30%
1001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40%
	二类工业用地	≥40%
	三类工业用地	≥30%
	出产工艺有特别要求的工业用地	按《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执行
11 仓储用地	单层	≤48%
	多层	≤42%
公用设施用地		≤40%

注：工业用地按建筑系数计算

3、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指从建筑室外地坪起，至建筑物最高层面部分的高度，有出檐时，建筑高度为檐顶至地坪面的高度，建筑高度以上限控制为主。

居住建筑高度≤80米。

商业、办公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50米以下，原则不得超过100米。

医疗卫生建筑高度≤50米。

教育建筑高度≤24米。

工业仓储建筑高度≤24米，因生产需要，在满足消防要求，不影响公共利益、相邻地块权益的前提下，经园区管委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提高建筑高度。

市政公用设施建筑高度≤24米。

4、绿地率

地块绿地率应按下表规定控制：

表 5.2-3 绿地率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类型	绿地率
------	-----

用地类型		绿地率
07 居住用地	低层（1层-3层）	≤28%
	多层Ⅰ类（4层-6层）	≤30%
	多层Ⅱ类（7层-9层）	≤30%
	高层Ⅰ类（10层-18层）	≤35%
	高层Ⅱ类（19层-26层）	≤35%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单层、多层	≤30%
	高层	≤35%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单层、多层	≤25%
	高层	≤25%
教育用地		≤35%
医疗卫生用地		≤35%
1001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20%
	二类工业用地	≥20%
	三类工业用地	≥20%
	出产工艺有特别要求的工业用地	按《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执行
11 仓储用地	单层	≤20%
	多层	≤20%
公用设施用地		≤20%

5.3 建筑退让与离界

1、退让城市道路等设施距离

沿城市道路或其他城市基础设施两侧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物退让城市道路红线或其他城市基础设施的距离按下表控制。

表 5.3-1 建筑物、退让城市道路等设施最小距离控制表（单位：米）

类别		二级控制区		一级控制区	
		住宅建筑≤27m 公共建筑≤24m	住宅建筑>27m 公共建筑>24m	住宅建筑≤27m 公共建筑≤24m	住宅建筑>27m 公共建筑>24m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	w≥55	15	20	12	15
	40≤w<55m	12	15	10	12
城市次干路	30≤w<40m	10	12	8	10
	20≤w<30m	8	10	6	8
支路	14≤w<20m	6	8	4	6
其他道路	w<14m	4	6	3	4
蓝线		20			

类别	二级控制区		一级控制区	
	住宅建筑≤27m 公共建筑≤24m	住宅建筑>27m 公共建筑>24m	住宅建筑≤27m 公共建筑≤24m	住宅建筑>27m 公共建筑>24m
绿线		4		
铁路	高速铁路	30（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向外距离，下同）		
	铁路干线	20		
	铁路支线	15		
	铁路专线	15		
公路	高速公路	30（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国道	20（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省道	15		
	县道	10		
	乡道及其他道路	5		
架空电力线	10kV	5（至导线边缘延伸距离，下同）		
	35-110kV	10		
	220kV	15		

2、建筑离界距离

沿建设用地边界布置的建筑物，其离界（离用地红线，下同）距离按下表规定控制。

表 5.3-2 建筑物、建筑物最小离界距离控制表

类别		退让距离		
		低多层	高层≤50	50<H≤100
城市一般道路	W<26	8	10	12
	26≤W<46	8	12	15
	W≥46	10	15	18
蓝线		12	15	
绿线		4	6	8
架空电力线	10kV	5（至导线边缘延伸距离，下同）		
	35-110kV	10		
	220kV	15		

5.4 其他控制要求

1、同一建设项目中，在不影响公共利益、相邻地块权益的前提下，经园区管委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相同性质的控制指标可

以进行整体平衡，混合用地进行整体平衡时可将其一类的容量整体转移。对混合类型的建设用地，其控制指标应按不同类型分类执行。

2、已批用地应严格落实审批文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指标控制要求，其他用地按照本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执行。

3、地块边界与已批、已供或用地权属界线不符的，经园区管委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对地块边界进行调整。

4、城镇主次干道红线宽度、整体走向应作为刚性控制内容，城镇支路采用弹性控制。城镇主次干道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经园区管委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对道路红线进行微调。

5、全部位于同一开发项目内的城镇道路，在不影响城镇交通的前提下，经园区管委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道路进行调整。

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公益性用地，因服务功能需要，在满足消防、安全、城市整体风貌的要求下，经园区管委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调整相关控制指标。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1 机关团体设施

本次共规划机关团体设施 3 处，其中前锋工业园 2 处，柏树林工业园 1 处。

6.2 教育设施

本次共规划教育设施 1 处，位于前锋工业园酒店塘片区。

6.3 医疗卫生设施

本次共规划医疗卫生设施 1 处，位于前锋工业园酒店塘片区。

第七章 交通系统规划

7.1 前锋工业园道路路网规划

▶ 鱼市镇片区规划形成“三横三纵”的道路网结构。

“三横”：创业路、创新路、发展路。

“三纵”：新源路、前锋路、宾河路。

▶ 酒店塘片区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道路网结构。

“一横”：大树湾路。

“两纵”：启发路、枫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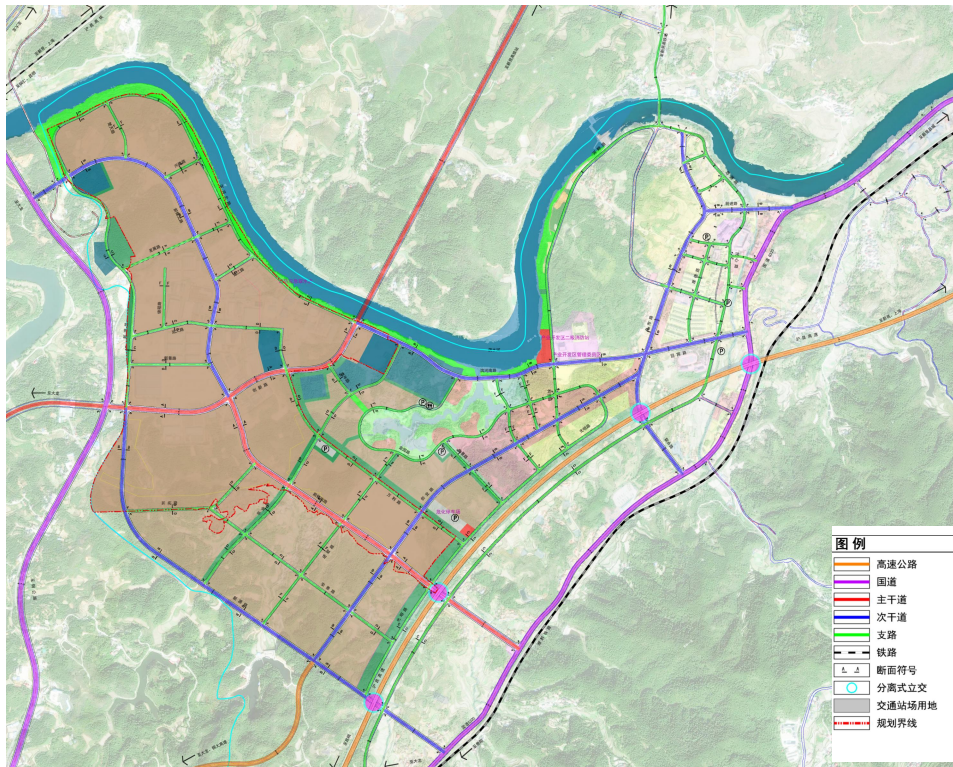


图 7.2-1 前锋工业园鱼市镇片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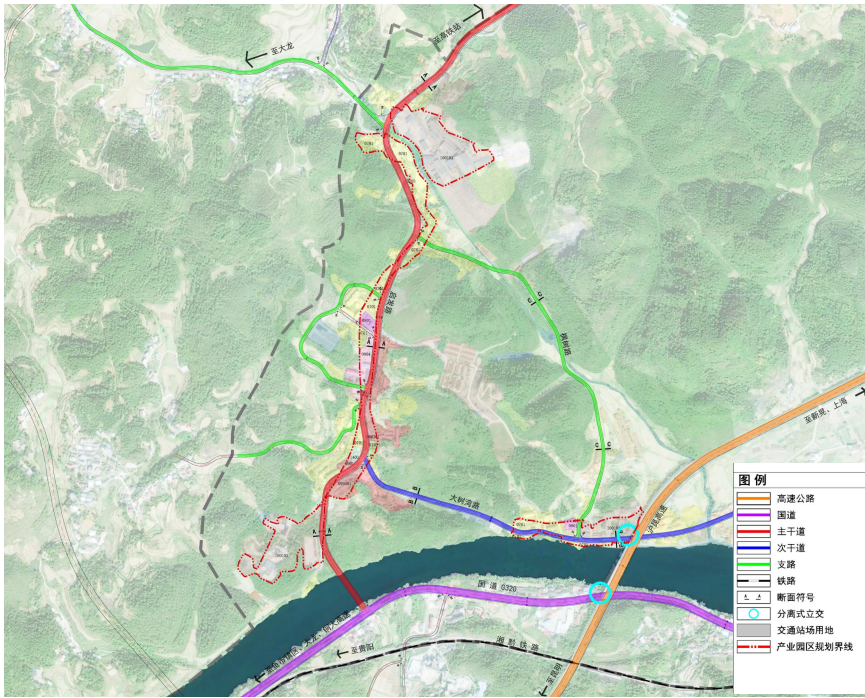


图 7.2-2 前锋工业园酒店塘片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8.2 柏树林工业园道路网规划

整体形成“一横一纵”的路网结构。

“一横”：晃州路。

“一纵”：北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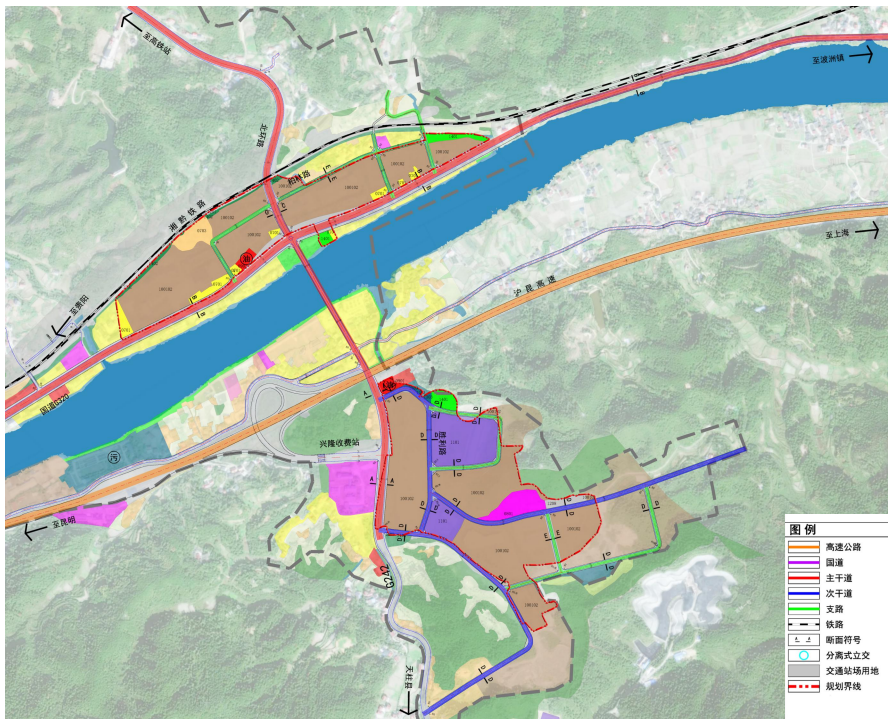


图 7.3-1 柏树林园综合交通规划图

8.3 道路竖向规划

规划确定前锋工业园纵坡一般控制在 0.5%~6.0%。柏树林工业园规划道路坡度一般控制在 0.5%~6.0%。

8.4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机动车停车：社会停车场 2 处其中一处位于前锋工业园鱼市镇片区，一处位于柏树林工业园；结合化工园设置危化品停车场：位于前锋南路与创业路的东南角。

第八章 市政工程规划

8.1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前锋工业园、柏树林工业园的最高日用水量分别为 1.69 万 m^3/d 、0.31 万 m^3/d 。

2、水源规划

规划区主要由新晃县第二水厂供水，可满足规划区用水需求。规划新建一座工业水厂，位于前锋工业园鱼市镇片区，满足化工园双水源供水要求。

3、给水管网布置

前锋工业园鱼市镇片区沿前锋北路、前锋南路、乐业路远大路布置给水干管，给水管径为 DN400-DN600，其他道路布置给水支管，管径为 DN200-DN400。

前锋工业园酒店塘片区沿大树湾路、启发路布置给水管网，管径为 DN110-DN160。

柏树林工业园沿 G242 道路布置给水干管，给水管径为 DN160-DN600。

8.2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污水量预测

前锋工业园、柏树林工业园的平均日污水量为 1.36 万 m^3/d 和 0.24 万 m^3/d 。

3、污水处理厂

规划新建新晃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前锋工业园鱼市镇片

区，可根据园区污水处理需求分期实施。事故应急池与污水处理厂合建。

保留现状酒店塘污水处理厂。

柏树林园区污水近期排入县污水处理厂，远期根据园区发展需求新建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

4、管网布置

前锋工业园鱼市镇片区污水干管沿进取路-金园路、滨河路、创新路布置，管径为 DN600-DN800。其余道路敷设污水支管，管径为 DN400-DN600。规划两处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位于滨河北路北侧、光明路与前锋南路交汇处，将周边低洼区域污水提升汇入污水干管。片区污水经污水干管进入新晃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鱼市镇重污染工业污水由“一企一管”综合管架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前锋工业园酒店塘片区，规划沿启发路、大树湾布置 DN500、DN600 污水管网，收集片区污水纳入酒店塘污水处理厂。

柏树林工业园，规划沿 G242 至沿河、晃洲路布置 DN600 污水干管，收集片区污水近期纳入县污水处理厂，远期根据园区发展，新建一处工业污水厂，将柏树林工业园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8.3 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预测

前锋工业园、柏树林工业园电力负荷预测分别为 5.62 万 kW、0.98 万 kW。

2、电源及高压线路规划

(1) 前锋工业园鱼市镇片区供电电源主要为，现状 110kV 前锋变和规划 220kV 产业开发区变。

(2) 前锋工业园酒店塘片区供电电源主要为 110kV 酒店塘变。

(3) 柏树林园区供电电源由 220kV 晃州变。

表 8.3-1 开发区涉及变电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等级
1	产业开发区变	创新路与万利路东南角	220kV
2	前锋工业园变	创新路与万利路西北角	110kV
3	酒店塘变	酒店塘学校的西侧	110kV
4	晃州变	大溪桥村	220kV

3、输电线路规划

(1) 电力线路

220kV 分别为大顶线、大晃线、大湾线、玉晃线；110kV 分别为酒前线、工业园一回线、新建线、红狮线、凉酒线、晃酒线；35kV 分别为酒店塘变至贵州 35kV 线、至鱼市变 35kV 线、至城关变 35kV 线

(2) 配电网络规划

本次规划变压等级采用 110kV/10kV，大负荷工业用户可采用 35kV 配电线路从变电站接入，较重工业负荷采用 10kV 专线接入，一般工业负荷主要采用环网供电。

8.4 通信工程规划

1、前锋工业园通信主线约 1.23 万线。柏树林工业园通信主线约 0.22 万线。

2、通信局所规划

在规划区内不再新建单独占地的各类通信局所，各类小型汇聚机房由各运营商统筹考虑。

3、通信管线规划

通信管孔规划兼顾各类公共信息业务和专用信息网，各市政道路均设置通信管道，线路敷设建设宜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实施，

分期建成。

8.5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前锋工业园年用气量约 811.69 万 m^3 /年。柏树林工业园年用气量约 134.03 万 m^3 /年。

2、气源规划

前锋工业园规划一处天然气储备站，位于滨河路和创新路交叉口东南侧。

柏树林工业园由县城燃气公司供气。

3、燃气设施及管网布置

规划区范围内天然气管网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规定。地下燃气管道与电杆（塔）基础应保持一定水平净距，还应满足地下燃气管道与交流电力线接地体净距规定。

第九章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9.1 消防规划

1、消防站

规划区依托产业开发区消防站（位于园区管委会北侧、在建）、城东商贸物流园消防站，可满足消防出警的时间和距离要求。各企业自建消防救援设施。

2、消防责任主体划分

前锋工业园由产业开发区消防站提供消防服务，柏树林工业园由城东商贸物流园消防站提供消防服务，同步建设企业消防队。

9.2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洪水位控制（化工园区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洪水位控制）。

规划排涝标准为中心城区满足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

9.3 人防规划

园区人防重点防护目标为行政办公区、综合医院、消防队、学校、变电站等，主要疏散道路为规划区内主要城市道路，规划区域外围自然山体、区内广场和公园绿地为主要疏散场所。

9.4 抗震防灾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园区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照 VI 度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为防患于未然，学校、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和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如行政指挥中心、医疗中心、供水、供电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国家规范规定的其他重要建筑物、构筑

物均按照 VII 度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免崩塌、滑坡、地震断裂带等地质灾害易发区。

2、避震疏散通道与疏散场所

避震疏散通道：前锋工业园以前锋路、创新路、新源路、滨河南路、创业路为救灾主通道；柏树林工业园以晃洲路、G242、北环线为救灾主通道。以其他主、次干路、支路作为通向避震疏散场所的避震疏散通道。

避震疏散场所：规划利用区内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操场、社会停车场等空旷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所，疏散半径在 500m 左右。

3、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

道路、供水、供电等工程应采取环网布置方式；规划区域人员密集的地段应设置不同方向的出入口；抗震防灾指挥机构应设置备用电源；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包括医院、中小学校等）抗震设防等级提高一度。

第十章 环境保护规划

10.1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公共厕所

公厕按生活区 400m、工业区 800m 的服务半径布局。在商业闹市区道路按每 300m 至 500m 设置一座公共厕所，一般路段间距取 800m。

2、废物箱

道路废物箱按规范规定间隔设置。

3、垃圾转运站

规划新建垃圾转运站 2 处。

10.2 环境保护质量目标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饮用水环境质量标准。

2、规划期内澧水河产业开发区段及沟渠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污水排放严格执行《湖南新晃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污水处理率 100%。

3、声环境：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工业仓储区执行 3 类区标准。

4、产业开发区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生活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

第十一章 城市控制线

11.1 三线传导

本规划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11.2 绿线控制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本规划涉及的城市绿线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

11.3 黄线控制

本次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包括社会停车场、变电站、水厂等，规划确定了各类市政设施的数量、位置和规模；规划确定 35kV 高压线、110kV 高压线、220kV 高压线廊道；其余市政设施参照相关规定进行保护。

11.4 蓝线控制

蓝线是指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划区范围内的水系河流丰富，重点控制的水系有河流、水渠和山塘水库等。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导引

12.1 城市设计目标

构建人文内涵和山水格局相得益彰的园区景观环境，营造彰显工业文明和科技创新精神的园区形象，积极保护和挖掘园区的人文资源和自然景观特色，创造具有个性和时代气息的现代化园区风貌。

12.2 城市设计控制要素

1、建筑设计导则

建筑设计应该反映现代园区水准，建筑形体提倡整体协调，突出园区的朝气蓬勃和时代精神，现代主题，建筑提倡节约减排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其外观上与周围环境具有联系，协调统一，根据不同风貌区的针对建筑提出不同的设计导则。

(1) 建筑的尺度

园区内的建筑尺度应与其高度相适应，形成合适的体量和比例。建筑体量总体上以多层、低层厂房为主。空间处理要细致把握建筑的尺度，在开间、层高、入口台阶高度及建筑材质等方面符合人们工作舒适的感受。

(2) 建筑形式

对于园区工业建筑鼓励采用简洁明快的形式，建筑造型采用现代与地方建筑风格相结合的形式，反映快捷的时代节奏和地方文化。居住建筑采用现有民居和当地特色建筑风格相结合的形式。

(3) 材料

工业厂房鼓励采用钢结构材料，其他附属用房用材宜耐用、易得。建筑装饰方面多采用当地的材料。居住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

(4) 色彩

主要使用银灰等简洁的色彩，局部少量用白色，玻璃和金属的色

彩应选用中性色调。不宜大面积使用耀眼鲜艳的色彩。

2、道路景观设计导则

园区道路是园区开放空间重要的组成部分，集机动车交通、观景、休闲散步和邻里交往于一体，是人们感受园区的重要载体，道路应具有良好的通达性、舒适的空间比例与尺度、丰富而具有特色的景观。

(1) 人行道设计

所有的道路应人行道和车行道分离设置，园区道路人行道设计上，地面铺砖应与建筑入口、门廊、柱网协调，人行道应按无障碍设计要求设置盲道。

(2) 照明

园区道路车行道照明路灯采用高杆路灯，高8—10米，造型简洁，以展现现代新城的特征，路灯杆上允许设置广告；人行道照明使用简洁而有装饰性的灯具、灯柱，高2—2.5米。

(3) 行道树

行道树布置于非机动车道与车行道之间。行道树树距6—8米，宜选用树干高大、树荫浓密、叶色丰富、抗风力强的常绿或落叶乔木（如香樟、悬铃木）。

(4) 道路设施

道路设施包括有垃圾桶、户外家具等，在这些设施的设计上，应注意其风格的统一，具有宜人、亲切、方便的环境品质，设施的配套应按照相关的规定执行。

3、夜景照明设计导则

(1) 道路照明

道路照明应根据道路性质和宽度的不同，采用不同的亮度标准和灯杆高度，街道灯光应选用自然的颜色，如金属卤素灯。

(2) 广场、人行道和绿地公园照明

人行道和绿地的照明设计，应考虑尺度宜人，形式与周围建筑及环境相协调，可采用杆灯、柱灯或绿化灯，尽可能选用白炽灯作为灯光的颜色。

（3）建筑照明

建筑照明应突出重点建筑和重点建筑部位，并强调整体色光的和谐重要的公共建筑以及体现片区景观特征的标志性建筑及其周边建筑群，可选择泛光照明，其余建筑的泛光照明应从严控制。

4、标识系统与广告设计导则

健康有序的城市空间需要一套有序明确的指示系统，以简洁、易识、连续和多样为特点，标识与建筑、广场、绿地、公共场所和设施有机结合，直接反映城市品质。在主次干道的交叉口，设置城市标识系统，给机动车和行人以方便、明确的位置指示，注重路面划线的景观性和明确性。在重要节点附近，应通过标识牌将该组团的道路交通组织、名称及停车空间等信息标示清楚。

各种标志的设置应具有最大的能见度，并使整体布置清楚，标志之间放置的高度应考虑到人的视角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